

附件 4

温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资金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十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 10%—15% 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 3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 15%—20% 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 10000 元—20000 元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 20%—25% 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 20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一百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 25%—30% 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十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0%—15% 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 3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1. 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5%—20% 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 10000 元—2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20%—25%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2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一百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25%—30%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3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十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2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20%—3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30%—4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0元-30000元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一百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40%—5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罚款。
4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p>	警告、罚款、没收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十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违法所得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一百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有关资金 10%—15%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200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有关资金 15%—2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300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有关资金 20%—3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50000 元罚款。
5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十万元以下的。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五十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获益 1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 元-100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获益 10%—15%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200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获益 15%—2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300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获益 20%—30%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5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五万元以下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3000元-10000元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5000元罚款。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10000元-30000元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五十万元以上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于30000元-50000元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7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9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10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11	其他违法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12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2 倍以下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14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2 倍以下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15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警告、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和冒领财政票据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罚款	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6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轻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8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警告、罚款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上述规定，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有违法所得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1.责令整改。 2.没收违法所得。	
20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责令改正、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违反上述规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2.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